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張文鈴
電話：04-22289111*54506
傳真：04-2526-3476
電子信箱：c24104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社字第10300625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主旨(0062576A00_ATTCH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2015台灣燈會－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惠予
轉知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區公所、社團等單位並鼓勵所屬
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競賽主題：各組以羊年生肖或臺中燈會相關主題－觀光特色、城市願景、低碳永續、產業科技、美食文化、友好城市、樂農花博、族群融合、民俗文化等為製作內容，其形式不拘，自由創作。
- 二、各組參賽花燈整體規格：各組長、寬、高(至少一項)不得小於「1.2公尺」，長、寬均不得超過「2.5公尺」，高度不超過3公尺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為利展場規劃，採「網路報名」，自103年11月3日(週一)至12月19日(週五)止至活動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lantern.tc.edu.tw>，lantern)，輸入參賽作品相關資訊，並於104年2月1日(週五)前上傳作品圖檔(成品)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報名者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收件時間：104年2月23日(週一)9時起至2月24日(週二



臺北市政府 1030806



AAAA10312795300



) 15時止，凡逾時送件或未預先報名者，不得參加競賽。

五、收件地點：2015台灣燈會-臺中市烏日高鐵站競賽花燈展覽區，由主辦單位派員點收。

六、獎勵：

(一)獲「燈王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新臺幣(以下同)5萬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2次。

(二)獲「特優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萬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記功壹次。

(三)獲「優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8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貳次。

(四)獲「甲等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5,0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嘉獎壹次。

(五)獲「佳作」之作品，頒發獎金1,500元及獎狀，高中職以下各組指導教師各頒發獎狀。

(六)最佳人氣花燈特別獎(由特優作品中網路投票遴選1名)另加發獎金5萬元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臺中市日僑學校、臺中市美國學校、臺中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、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、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啟聰學校、國立臺中啟明學校、國立大甲高級中



裝

訂

線





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豐原高級中學、臺中
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